

姜 凡

实用美术设计基础

SHI YONG MEI SHU SHE JI JI CHU

平面 · 构成 · 设计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姜 凡

实用美术设计基础

SHI YONG MEI SHU SHE JI JI CHU

平面 · 构成 · 设计

东 北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实用美术设计基础

平面·构成·设计

Shiyong Meishu Sheji Jichu

姜 凡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自由广场)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60,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统一书号: 8334·6 定价: 1.65元



《日本先锋牌音响设备》广告

彩色放大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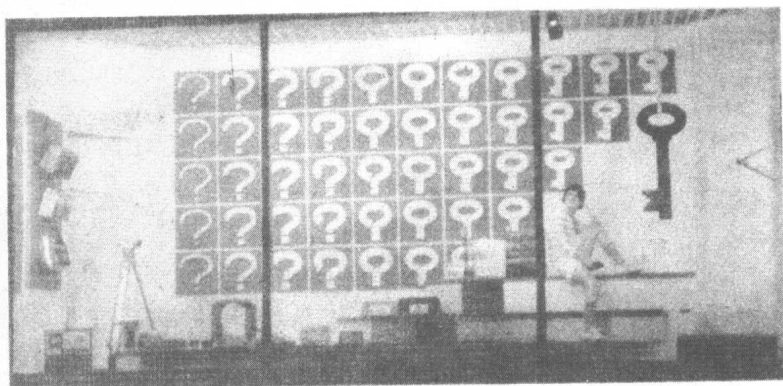
color enlarging paper

- 纸质细腻
- 色彩稳定
- 感光灵敏
- 耐晒经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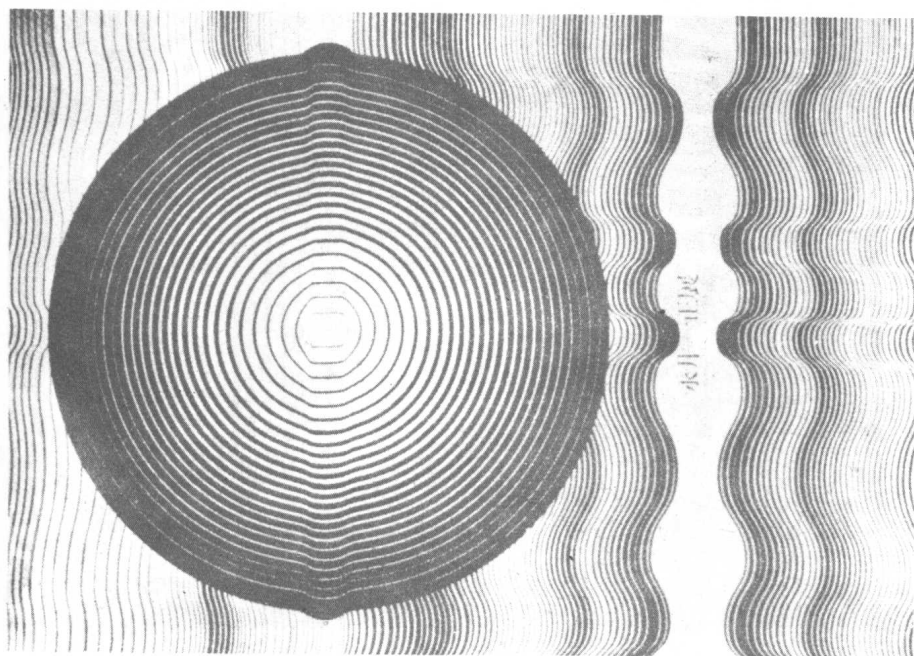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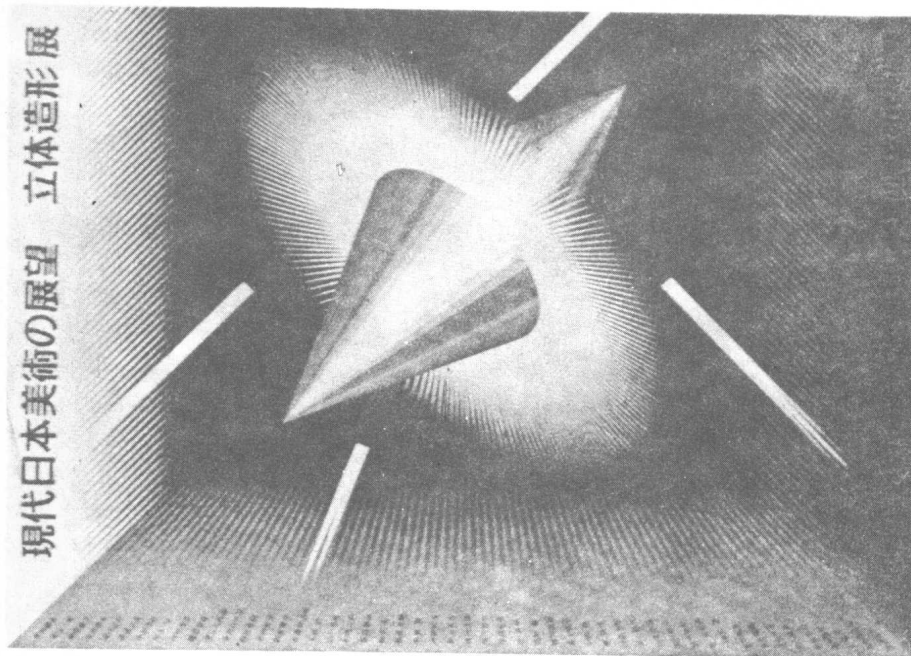
中国照相器材厂出品

▽ 橱窗
◁ 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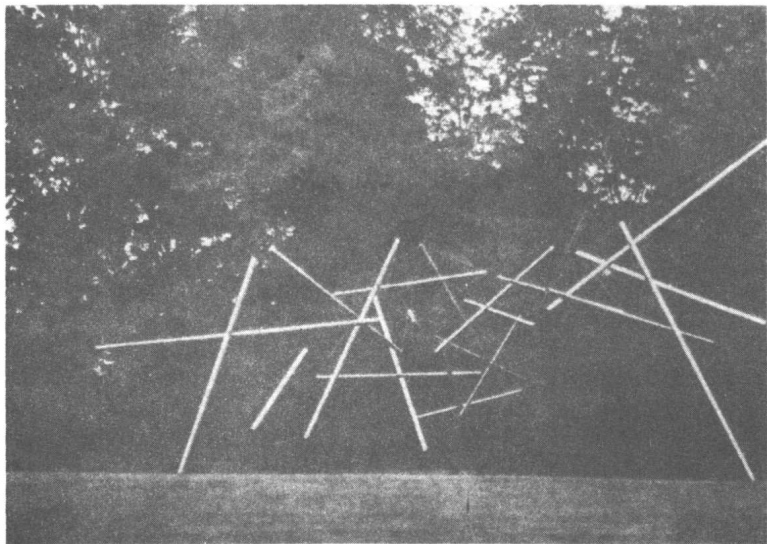
史久桥 设计
吴赵铎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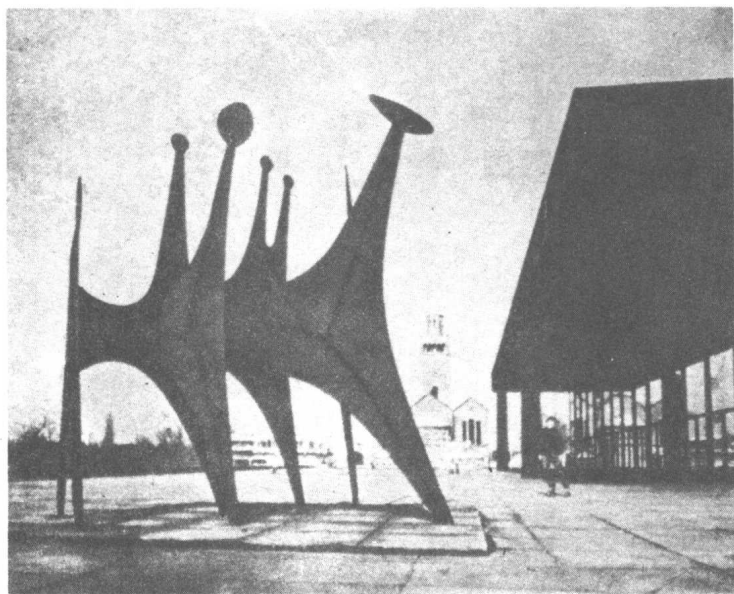
現代日本美術の展望 立体造形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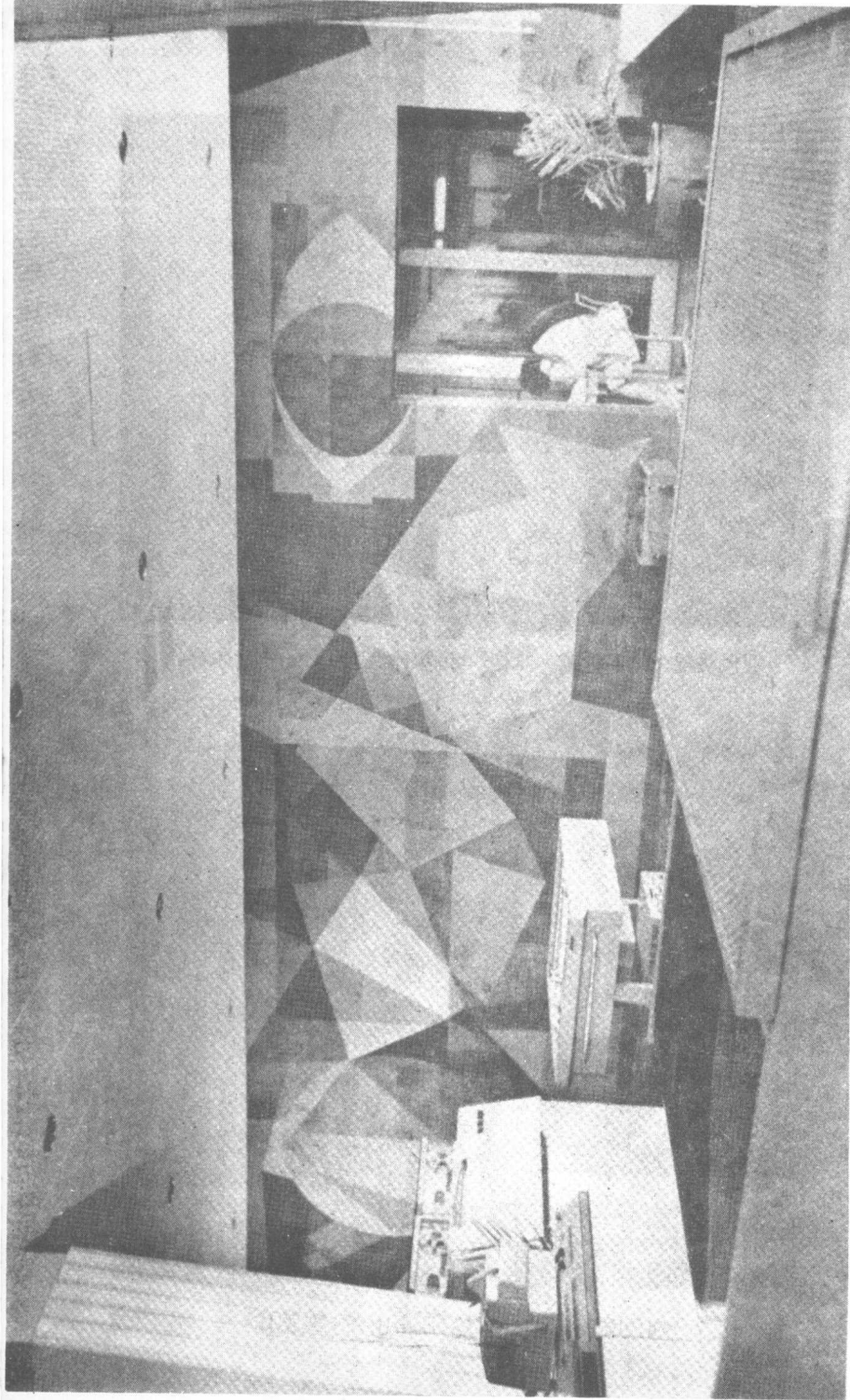
永井 正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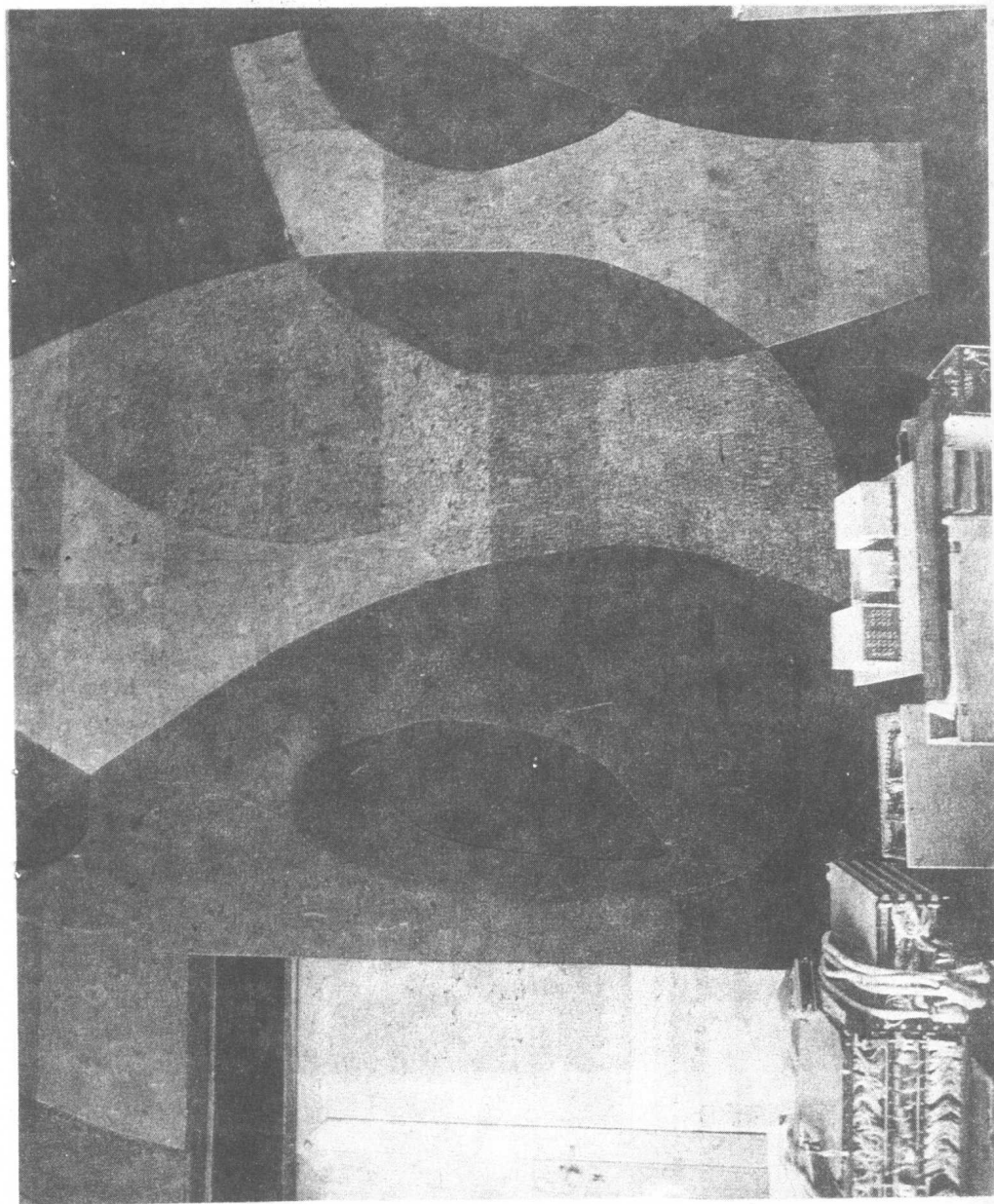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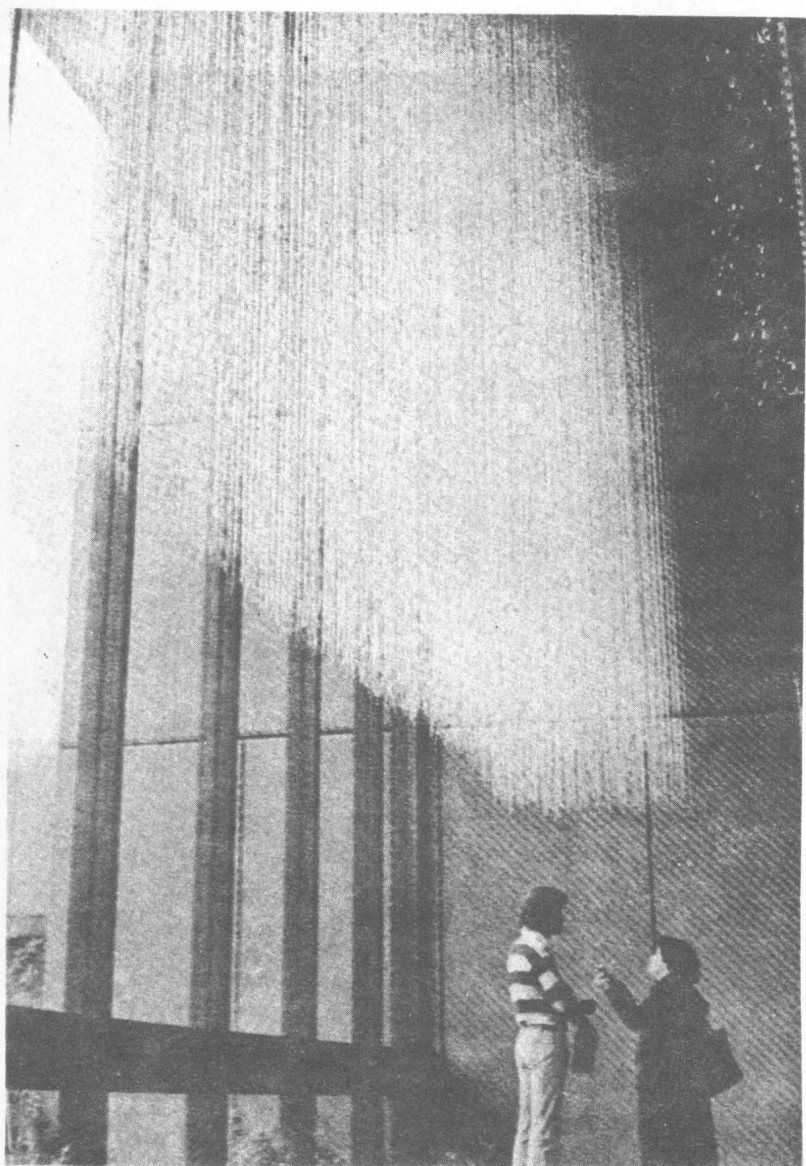
现代雕塑《骑手之家》（铝、不锈钢）堪尼斯·斯耐尔森作



现代雕塑《马》（铁）亚历山大·凯德作







室内装饰设计

序

平面构成这一学科，在现代美术设计的诸多领域，尤其在进行现代实用美术设计的基础教育中，已成为一门必修科目。

做为—门学科体系，既有其应用设计的构成部分，又必然有其基础设计的训练内容。要研究设计的基本方法及其构成的形式原理，就应该学习与掌握基本的设计语言。对于基础设计的学习，亦是掌握设计语言的方法和程序。

平面构成具有共性的设计语言，它已为当今社会各个艺术、设计门类所应用，例如，工艺美术、装潢设计、舞台美术、室内装饰、广告招贴、书籍装帧、染织美术、工业造型以及建筑艺术、壁画设计等等。平面构成与其它应用设计的学科一样，都是为了完善与创造更富于现代感的设计理论与表现形式。同时，进行平面构成基础设计的学习，亦是为了掌握设计的基本规律，并对于美术设计的思维方法与表现形式做其开发性的研究与探讨。

目 录

序

第一章 平面构成概述..... (1)

一、构成的概念..... (1)

二、构成的形式..... (2)

三、平面构成的形式及其特点..... (4)

第二章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18)

一、平面构成中的概念元素..... (18)

二、平面构成中的视觉元素..... (20)

(一) 形状..... (20)

(二) 明暗..... (20)

(三) 大小..... (21)

(四) 空间..... (21)

(五) 色彩..... (21)

(六) 肌理..... (22)

(七) 位置..... (22)

(八) 重心..... (22)

(九) 骨格..... (22)

第三章 平面构成中的形态属性..... (24)

一、自然形态的属性..... (24)

二、抽象形态的属性.....	(28)
三、纯形态的属性.....	(32)
(一) 点的形态属性.....	(32)
(二) 线的形态属性.....	(37)
(三) 面的形态属性.....	(39)
(四) 点、线、面的形态关系.....	(41)
(五) 正与负的形态属性.....	(42)
(六) 单独形的形态属性.....	(42)
(七) 基本形的形态属性.....	(43)
(八) 形态之间的关系属性.....	(43)
(九) 骨格的形态属性.....	(44)
 第四章 平面构成的形式原理.....	(69)
一、重复构成形式.....	(69)
二、近似构成形式.....	(81)
三、渐变构成形式.....	(88)
四、变异构成形式.....	(100)
五、对比构成形式.....	(108)
六、结集构成形式.....	(121)
七、空间与矛盾空间构成形式.....	(125)
八、分割构成形式.....	(132)
九、肌理构成形式.....	(159)
十、错视构成形式.....	(182)
 后记.....	(200)

第一章 平面构成概述

一、构成的概念

任何概念的提出，都是为了明晰事物的本质。构成，作为近代出现的一种造形观念，已在现代造形设计领域中成为广为周知的设计术语了。

构成即是一种造形活动，这种造形活动是以研究如何将造形的诸多要素，按照一定的原则去组织成富有美感的、并赋予视觉化的（视知觉的作用）和力学^①观念的形式。

任何一个形态，都可以被分解为若干个单位，而又可以将其重新组合成新的形态。这种分解后而加以重新组合的程序就是构成的过程。所谓构成，简要述之，就是将几个以上的单元，按照一定的原则，重新组合成新的单元。

分解形态，这也是一种设计思维的过程，其目的是为了寻求新的造形元素。组合的过程就是构成的过程，不断地分解并加以不同的组合手段，就会得到诸多的构成形式。因此，构成的对象并不是停留在原有的形象的规范之中，而是将形象视为形态，不但将其“量”变，而且将其“质”变。不论是自然形态（自然形象），还是抽象形态（装饰形象）或是纯形态（几何形态），都会在其分解或组合的过程中得到变异，即将有限的形态构成到无限的组合创造之中。

对于这种能力的培养，亦是为了寻求新的造形观念、训练抽象构成的设计能力、培养新的审美趣味。对于平面设计来讲，就

是要掌握与运用构成这一视觉造形的语言，从而去研究如何创造形象、形象与形象之间的联系以及不断地去寻求对于形象的排列、组合的设计形式。这种以研究形象（形态）构成为主要内容的设计理论，也可以称为构成学。

构成是一种充满理性的逻辑推理的思维方法与设计形式，它可以完全或者几乎不再现具体的对象，而是由形和色等抽象形式构成主体，因此，在其设计与制作的过程中，并伴随着理智的直观探求。

二、构成的形式

人们对于事物一般都是通过和它的类属相比较去认识的。构成，是一种对于形态设计的视觉创造。这一视觉创造的活动，包括着二维空间的平面形态设计与三维空间的立体形态设计。由此可以分为平面构成形式与立体构成形式。如果对于色彩进行有目的性的组合创造，也就可以得到色彩构成形式。

构成不同于一般的设计，构成是一种去掉了地方性、社会性、生产性等因素的造型活动，这一设计形式，一般称为纯粹构成，而把遵循于生产的、合理因素的“构成”称为目的设计或者应用设计。

“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时间与空间”^②，不同形态存在的基本条件都依赖于它所处的空间与位置。形态的变异，必定会导致空间的起伏；位置的转换，也会引起时间上的差异。因此，从这种意义上去理解构成的形式，就可归类于空间构成形式与时间构成形式^③；动的构成形式与静的构成形式。

由上所述，从广义上去理解构成的形式及其内容，可以下图所示做为参考：

